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9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鍾瑞嶂即國仁醫院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賢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川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1 年度重抗字第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裁定駁回，復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裁定於111年7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扣除在途期間及假日，再抗告期間於同年8月1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月5日始提起再抗告，已逾再抗告期間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等詞，爰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二、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；提起再抗告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 項規定自明。而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之情形外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且應於每審級為之，審諸同法第69條規定亦明。是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雖有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提起抗告之權限，但提起抗告後，其代理權即消滅。又訴訟行為，係法院或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本於其意思，所為足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行為。關於訴訟行為之效力，除依法律規定外，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

為之性質、內容、機能、得辨識之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，並依誠信原則，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當評價。

三、抗告人向屏東地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其提出之聲請狀載明訴訟代理人為李俊賢律師，並附有特別代理權之民事委任書；而於111年6月16日提出之民事抗告狀固載明「代理人李俊賢律師」，惟無委任該律師為原法院訴訟代理人之意旨，各有該委任書及抗告狀可參（分見屏東地院卷9頁、原法院卷9至12頁）。是屏東地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李俊賢律師為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其代理權即消滅，須另受委任，始得於原法院為訴訟行為；且抗告人既無委任李俊賢律師為原法院訴訟代理人之意思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法院毋庸通知其補正委任書。基此，原法院對抗告人之住所地送達系爭裁定，經其於111年7月12日收受，自發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裁定認抗告人遲至同年8月5日始提起再抗告，已逾再抗告期間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以原法院逕向其送達系爭裁定，而未命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